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了解与查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,事先审阅了公司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,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,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独立董事(签名)

(常 明)

(马东立)

年 月 日

(李祉莹)